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5年07月17日 以电子邮件与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07月24日 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缺席会议监事0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发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最终结果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0	0	通过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3	0	0	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0	0	通过
4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3	0	0	通过
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3	0	0	通过
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3	0	0	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报备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以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4.40万元。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246.73万;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5.55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62.12万。截至2015年6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74.4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74.4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11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公司4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通过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如下报告:

1、《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3、《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内审意见》

4、《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7、《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检查报告》

特此决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7-27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371,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51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验字[2015] 020069《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00.00	滨发改体改[2015]005号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00.00	滨发改体改[2015]006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00.00	滨发改体改[2015]00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00.00	
合　计		318,6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本专项说明是截至2015年6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截止2015年6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6,743,981.3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00.00	2,467,291.19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00.00	3,655,507.5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00.00	621,182.60
合　计		6,743,981.3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21日出具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211号。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743,981.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43,981.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21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1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先锋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2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43,981.32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43,981.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先锋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先锋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先锋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先锋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航证券同意先锋电子使用募集资金6,743,981.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杭州先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杭州先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11号)

5、《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500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4.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1,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23,31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 02006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7-27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 《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的关联方。经公司经营层审议,现决定将公司对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生情况以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计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现持有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二、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情况

(一)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次拟对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进行审议。

(二)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向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三)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及期限

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详见附件《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表》; 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1日止。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金质	向关联方销售	13,471,000	10.58%

三、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一)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次拟对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议。

(二)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三)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及期限

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详见附件《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元)
昆明金质	向关联方销售	16,000,000

(四)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此次拟报批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授权行为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活动,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 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审议议案的情况介绍。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徐文光:

郑云瑞:

王玉杰:

2015年7月16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5亿元。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徐文光:

郑云瑞:

王玉杰:

2015年7月16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徐文光:

郑云瑞:

王玉杰:

2015年7月16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先锋电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23.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先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	滨发改体改[2015]005号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	滨发改体改[2015]006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	滨发改体改[2015]00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先锋电子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先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中航证券同意先锋电子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计划。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谢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先锋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23.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先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	滨发改体改[2015]005号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	滨发改体改[2015]006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	滨发改体改[2015]00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	–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先锋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5年6月21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11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